

确定职业健康检查对象及项目的体会与探索

Experience and exploration on defining objects and indices of occupational health check

王祖兵¹, 周世忠², 余慧珠¹, 陈惠忠¹

(1.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海 200070; 2. 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上海 200031)

关键词: 职业健康检查; 体检对象; 检查项目

中图分类号: R194.3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5)06-0370-01

职业健康检查主要目的是发现职业禁忌证、动态观察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及早期发现职业病人^[1]。《职业病防治法》规定,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 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由于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不同、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方式和时间不同、同一职业病危害因素在不同作业场所的浓度或强度存在很大差异。现将我们在确定职业健康检查对象、项目及周期方面的尝试和探索介绍如下。

1 关于职业健康检查对象

职业健康检查对象原则上是即将接触、正在接触和准备脱离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由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致病机理不同, 对接触迟发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离岗时仅做一次健康检查不够科学, 还应进行适当的医学观察和随访。即接触迟发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离岗后一段时间仍然是职业健康检查对象。一些用人单位管理人员由于巡查或巡岗需要, 每日接触职业病危害时间较短或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较低, 他们的职业健康检查同样不能忽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可依据其职业病危害接触水平(接触浓度、时间和方式)设置检查项目或适当延长检查周期。少数用人单位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民工不安排参加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也不将他们列入职业健康检查名单, 侵犯了民工的合法权益。我们在实践中观察到, 民工流动性比较大, 换岗、调岗频繁, 用人单位加强民工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既保护民工的身体健康, 也将分清职业病危害的责任。

近年来, 职业环境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倍受关注。我国职业健康检查的范围已逐步扩大到工作相关疾病的防治和伤害防治方面, 从事压力容器、微波、视频、电工、机动车驾驶、低温和高处作业等一些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被陆续纳入职业健康检查对象。相信不久的将来, 会有更多行业和工种的劳动者成为职业健康检查对象, 职业健康监护的涵义将更加丰富。

2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设定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设定一般应遵循以下四个原则: 一是该项目能够反映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 二是劳动者可以接受; 三是检查项目的敏感性、特异性和重复性

令人满意; 四是检查方法比较简便、经济。因此,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设定应力求科学、必要、简便、有效^[2]。少数用人单位为选择健康强势人群服务本单位或个别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片面追求自身经济利益, 过多设立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违背了职业健康监护的宗旨, 不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健康监护的基本原则。

3 职业健康检查周期

职业健康检查周期应根据职业病危害致病机理、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及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的方式综合考虑。如《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规定, 接触电焊尘、煤尘等粉尘作业的劳动者, 职业健康检查周期一般为2年, 当作业场所粉尘浓度严重超标时可将检查周期缩短为1年。我们认为接触高浓度危害因素及长期接触联苯胺、三烷基锡、石棉尘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周期应适当缩短, 而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或接触仅致急性职业中毒化学物质(如接触氨气、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的作业人员, 检查周期则可适当延长。

4 关于职业禁忌证

职业禁忌证是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 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 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状态。如噪声作业人员中由各种病因引起的永久性感音性神经性听力损失(> 25 dBHL)、从事机动车驾驶作业人员的红绿色盲及立体盲等。卫生部《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规定, 接触铅作业劳动者的职业禁忌为严重的肝、肾及内分泌疾病, 接触氯气作业劳动者的职业禁忌为明显的呼吸系统慢性疾病、明显的心血管系统疾病。有学者提出, 职业禁忌范围应列出具体禁忌证名称, 便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照掌握。我们觉得比较困难, 但列出职业禁忌的检查指标则比较容易做到。为保障劳动者具有平等的就业权,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从严掌握职业禁忌, 以满足广大劳动者的就业需求。

职业健康检查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科学确定健康检查项目、周期和职业禁忌证, 充分发挥职业健康监护在保护劳动者健康方面的作用, 较好地保障劳动者的健康隐私权和平等就业权, 是我们目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任务。

参考文献:

- [1] 何凤生, 王世俊, 任引津. 中华职业医学[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9. 123-153.
- [2] 国际劳工组织. 工人健康监护技术和伦理道德指导原则[Z]. 2002.

收稿日期: 2004-12-05

作者简介: 王祖兵(1962-)男, 从事职业健康监护工作。